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JAF2026144F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1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JAF2026144F
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迁移部署服务、内部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获取；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购方式获取。

4. 售价：每本250元，如需邮寄另加邮费5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银行账号：7897 0188 0000 0202 2，并及时将转账底单、投标人信息、联系方式、收件地址、邮箱地址等发送至邮箱：993179223@qq.com）。联系电话：159775052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5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叁仟伍佰元整（¥3500.00），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对公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http://www.gxchengjian.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联系电话：0771-3286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15977505290/19175895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宝月/苏龙霞 电话：15977505290/19175895822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零纳税的提供税务部门零纳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供应商廉政承诺（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必须按采购文

	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字或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验收、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与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6530 5070 3663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 <u>叁</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77505290/1917589582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代理服务费为：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中小型企业条件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监狱企业条件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且为真实的。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成交供应商须按预算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未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

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3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

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出现以上情况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	-----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采购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参考范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							
验收内容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	服务内容、服务响应	服务技术能力	服务态度满意度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服务内容							
分项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最终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盖章）：		业务需求部门签字（盖章）：		

注 1：如验收涉及服务内容较多，可单独将验收内容列出，作为附表附在验收报告后

2：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专家意见或检测报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服务成果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一、项目概况 拟将现有云平台 67 台虚拟机及 4 个基于裸机独立运行的业务系统整体迁移至资源管理平台。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资源集约利用、业务高可用保障、运维标准化及现有环境全面适配。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信息技术服务类采购，采购标的为“虚拟机及业务系统迁移至资源管理平台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包括迁移规划、技术验证、容器化改造、数据迁移、部署上线、性能优化、文档交付及培训支持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 服务内容： 1.迁移对象： 虚拟机数量：67 台（含 X86 与 ARM64 架构混合环境）

				业务系统：基于裸机部署的业务系统 4 个 2.迁移内容： (1) 在同一个数据中心将原来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服务器相关资源迁移到资源管理平台。 (2) 应用服务、配置文件、依赖库等全部运行组件； (3) 应用系统状态数据（如适用）的完整迁移与一致性校验； (4) 对外服务接口、访问地址、认证方式的兼容性保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5">技术需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1. 迁移前准备阶段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应交付物供采购人确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技术要求</th><th>交付物</th><th>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td><td>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td><td>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td></tr> <tr> <td>1.2</td><td>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td><td>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td><td>《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td><td>符合要求项目实际</td></tr> </tbody> </table> </td></tr> </tbody> </table>	技术需求					1. 迁移前准备阶段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应交付物供采购人确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技术要求</th><th>交付物</th><th>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td><td>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td><td>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td></tr> <tr> <td>1.2</td><td>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td><td>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td><td>《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td><td>符合要求项目实际</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交付物	质量要求	1.1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	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	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	1.2	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	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	《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	符合要求项目实际
技术需求																													
1. 迁移前准备阶段 供应商须完成以下工作，并提交相应交付物供采购人确认：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技术要求</th><th>交付物</th><th>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1</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td><td>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td><td>《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td><td>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td></tr> <tr> <td>1.2</td><td>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td><td>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td><td>《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td><td>符合要求项目实际</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交付物	质量要求	1.1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	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	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	1.2	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	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	《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	符合要求项目实际										
序号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交付物	质量要求																									
1.1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梳理	覆盖所有虚拟机（67台），采集主机名、IP、操作系统版本、CPU/内存/磁盘配置、开放端口、运行服务、应用依赖关系等信息	《虚拟机资产与依赖关系清单》（含Excel表格及系统拓扑图）	采购人核对原始资产数据，信息完整率≥98%																									
1.2	资源及业务系统迁移策略制定	将根据虚拟机及业务系统有状态/无状态、是否支持水平扩展、是否依赖Windows、业务重要性等维度分类，确定	《系统迁移策略说明书》	符合要求项目实际																									

						止 root 用户运行；使用 Trivy 或 Clair 等工具扫描 CVE 漏洞，高危漏洞清零，中危漏洞≤3 项/镜像		
				2.2	资源配置	在资源管理平台配置镜像组件，明确设置 CPU/内存 requests 与 limits	《资源配置包》	验证无语法错误
				2.3	应用迁移	对 4 个系统执行应用迁移，迁移后进业务校验，由迁移服务方配合业务系统开发方执行，业务中断时间≤15 分钟	《业务迁移报告》	采购参与校验，数据差异率为 0
				2.4	流量切换与回滚保障	采用分阶段流量切换（每阶段观察 ≥ 30 分钟；提供一键回滚脚本，旧系统保留不少于 30 天	《流量切换操作记录》 《回滚预案及演练记录》	监控平台日志与业务访问日志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ana 监控栈，配置不少于5类关键告警（如CPU>90%、Pod CrashLoopBackOff等），告警通知对接采购人运维通道	《告警规则清单》	发有效告警
				3.4	运维文档及运维培训	编写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扩缩容操作手册	《运维手册》	采购人团队通过实操验证
4. 适配要求： （1）兼容采购人原有 Intel、AMD、ARM、X86 等架构 CPU； （2）兼容采购人原有麒麟、统信、windows、linux、UNIX、CENTOS 等操作系统； （3）兼容采购人原有东方通、达梦、SQL、ORACLE 等数据库中间件及数据库。								
▲二、商务条款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验收费用等； （3）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开支（包括如工具费用等）。 注：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							

	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完成迁移部署服务、内部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服务地点	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
项目验收标准	1. 文档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全部技术文档，根据进度提交相应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主要验收文档资料包括不限于“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各项交付物。文档应符合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规定，不得低于办法中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 2. 验收要求 根据项目时间进度和实施管理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不同时间节点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完成各阶工作。最终向采购人提交全部技术资料，采购人自行组织召开验收会，经认可后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1）成交供应商提交试运行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以虚拟机及应用系统迁移到资源管理平台后正常运行，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2）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以虚拟机及应用系统迁移到资源管理平台后正常运行，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质保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项目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将向采购人提供 7×12 小时电话或网络平台技术性问题咨询。
付款结算方式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安全责任	本项目需满足相关安全技术标准，从项目方案设计、迁移实施、迁移验证等各阶段分别进行信息安全的保障和实施，满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保密要求	本项目系统基础数据、过程数据，产出的成果数据均属于内部资料，需严格遵从国家、行业的相关安全标准。相关保密要求如下： 1、基本安全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迁移系统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3 成交供应商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成交供应商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迁移方案设计 2.1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迁移方案符合采购人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2.2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迁移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系统迁移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供评估材料。 2.3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2.4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中应对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2.5 成交供应商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2.6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2.7 成交供应商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2.8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2.9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3、实施 3.1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尽的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3.2 成交供应商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3.3 成交供应商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	---

	3.4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熟悉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3.5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3.6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3.7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采购人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3.8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 3.9 成交供应商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3.10 在系统上线前，成交供应商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均已被有效修复，并向采购人提供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3.12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4、其他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2 如由于成交供应商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 已经公开的信息；(2) 成交供应商独立开发的信息；(3) 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现场勘察与前期准备	1. 本次项目现场踏勘采取自愿参加原则，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与踏勘；未参加踏勘的供应商，视同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

	行负责。 2. 集中现场勘查：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到达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采购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9 时至 11 时，组织统一供应商在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进行现场勘查。联系人：王警官，联系电话：0771-3287258, 0771-3287522。勘查期间，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人现有云平台、虚拟机、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的架构、性能、数据、接口、运行环境及潜在风险。未进行实地勘查或准备不充分所带来的投标风险及项目实施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参加现场集中踏勘的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踏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费用与责任：供应商参加现场勘查和前期准备工作的所有费用自理。在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并对其自身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 保密义务：踏勘人员现场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在现场勘查、技术交流及投标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采购人的一切未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义务不因招标活动结束而终止。
--	--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本节第 3.8 款执行。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

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者采购人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1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1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8 条、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符合以上要求的，对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	30分

		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整体架构与目标规划	一档（3分）：迁移目标模糊，基本明确迁移范围或无量化预期指标；整体架构设计基本可行，未进行兼容性分析或迁移策略，无架构图或架构图无法体现核心逻辑；规划基本满足当前业务需求，存在一定架构缺陷或扩展性漏洞。 二档（9分）：迁移目标与业务需求基本匹配，明确迁移范围和主要预期效果，包含至少1-2项可量化指标；整体架构设计可行，基本覆盖源系统与目标环境的兼容性分析，制定了初步的迁移策略，架构图完整但关键节点标注不够详细；规划具备一定合理性，可满足当前业务需求，但扩展性考虑不足，未结合行业实践提出优化建议。 三档（15分）：迁移目标与业务需求高度匹配，明确界定核心业务系统优先级、迁移范围（含系统模块、数据、硬件设备等）及预期效果，可量化指标不低于3项（如迁移完成时间、系统 downtime 控制时长、数据准确率等）；整体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充分考虑源系统与目标环境的兼容性（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版本适配），制定分层迁移策略（如按业务模块分层、按数据重要性分层），架构图清晰完整，关键节点标注明确；规划具备前瞻性，预留目标环境的扩展性接口，可支撑未来1-2年业务增长需求，同时结合行业最佳实践提出优化建议（如系统性能优化、运维效率提升等）。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15分
2.2	系统迁移部署方案	一档（3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有初步认知，但深度不足；具备原核心平台基础二次开发能力，仅能处理简单开发需	15分

		求；可对业务功能特点、系统迁移部署风险进行基础分析，但完整性与准确性有待提升；所提系统迁移部署方案框架基本成型，但细节不完善、可行性不足。 二档（9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全面了解且基本掌握；具备原核心平台常规二次开发能力，可应对多数开发场景；能较准确、全面地分析业务功能特点及系统迁移部署风险；所提系统迁移部署方案整体合理，可基本保障系统建设成果延续性，且能实现历史数据在新系统中的基础使用，但在极端场景适配或数据深度应用层面仍需优化。 三档（15分）：对现有系统核心技术要素（功能架构、系统接口、个性化功能、数据结构、存储方式及其他关联技术因素）深度理解并完全掌握；具备原核心平台成熟二次开发能力，可高效应对复杂开发需求；能精准、全面地分析业务功能特点及潜在的系统迁移部署风险，并提前规划应对策略；所提系统迁移部署方案科学合理、细节完善，可充分保障系统建设成果完整延续，且能实现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无缝迁移、稳定运行及深度应用。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2.3	风险管控与 应急处理	一档（3分）：风险识别不足，仅梳理出 4 类以下风险，或风险描述模糊、未明确影响程度。风险应对措施缺失或不可行，对高风险项无针对性管控方案；应急预案缺失或无法落地，未覆盖核心风险，无明确响应流程或责任分工；未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二档（9分）：风险识别基本全面，梳理出 5-7 类主要风险，明确风险描述及影响程度；风险应对措施基本可行，针对高风险项有管控措施，明确责任人及预防措施，但处置步骤不够细化；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针对核心风险有应急方案，包含响应流程和责任分工，但资源储备或联络机制描述不够清晰，可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率及主要内容，但未明确评估标准。 三档（15分）：风险识别全面，梳理出技术风险（如兼容性问题、数据丢失）、业务风险（如业务中断、数据不一致）、管理风险（如进	15 分

		度滞后、人员变动）等至少 8 类风险，每类风险明确风险描述、发生概率及影响程度；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可行，针对高风险项（发生概率$\geq 30\%$且影响程度严重）制定专项管控方案，明确管控责任人、预防措施及处置步骤，配备风险预警指标（如系统负载阈值、数据迁移成功率阈值）；应急预案完善，针对核心风险（如数据丢失、系统宕机、业务中断）制定独立应急预案，包含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资源储备（如备用服务器、备份数据）、联络机制，可确保 30 分钟内启动应急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频率（至少 1 次/迁移阶段）、演练内容、评估标准，可验证应急预案的可行性。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2.4	售后方案	一档（3 分）：售后方案仅提供具备基础可行性的简单框架，未对核心服务内容展开说明，仅能满足售后工作的最基本开展条件。 二档（9 分）：售后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对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处理流程、服务团队配置及客户满意度保障等关键内容均有明确描述，可支撑售后工作规范开展。 三档（15 分）：售后方案内容详细且体系完善，对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分级处理流程、服务团队配置、服务进度跟踪及客户满意度保障等核心内容均设置专题章节展开具体说明，并同步提供售后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证明材料，能保障售后工作高效、高质量落地。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 0 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的任意一张有效供应发票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如还未开具发票，供应商要提供情况说明，注明合同甲方联系人、电话等信息，便于采购人核查）。	10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8、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廉政承诺

- 一、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勾连操作项目中标。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 三、不支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回扣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四、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公正招标及履行合同。
- 五、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六、不为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 七、不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采购单位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 八、不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经费结算、货物供应、物资验收、物资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协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	...				
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					
备注：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技术服务、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与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投标报价要求			
服务时间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结算方式			
安全责任			
保密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文件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合同（含合同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项目合同成交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自行补充修改完善。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服务”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详见磋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验收、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及其他与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合格，甲方不另支付任何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

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保密义务期限为终身有效。

第四条 保密要求。

1、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迁移系统过程中接触的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

1.3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因乙方人员违规泄露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迁移方案设计

2.1 乙方应确保系统的迁移方案符合甲方的总体业务目标和项目目标。

2.2 乙方应在系统迁移设计阶段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系统迁移中可能出现的安全威胁和漏洞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供评估材料。

2.3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系统各单元模块的权限安全，确保每个模块只被授予满足其基本功能需求的最小权限。

2.4 乙方在设计中应对系统的敏感数据加密传输和存储。

2.5 乙方应设计接口访问控制规则，确保经过身份认证和权限认证的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接口。

2.6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为系统配备威胁防护措施，以防止恶意软件和其他侵入威胁。

2.7 乙方设计中存在密钥相关功能的，应有完整的密钥管理模块，该模块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更新、吊销等环节。

2.8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日志和安全事件管理机制，收集系统和网络设备的日志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应对威胁。

2.9 乙方在设计中应考虑软件废止的相关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备份迁移策略和数据清理方法等。

3、实施

3.1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故障恢复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策略、备用系统配置等，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突发事件。

3.2 乙方应在实施阶段定期使用相关安全工具对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记录存在的安全漏洞。

3.3 乙方应对实施阶段发现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制定修复计划，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计划进行修复。

3.4 乙方应充分熟悉系统中所使用的组件或者产品的知识产权，对知识产权进行规范管理，防止侵权。

3.5 乙方应及时提供交付环节变化的通报，以及相关的交付途径安全性分析报告，并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变化快速采取补救措施。

3.6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保期或者过渡期内对实施过程中引入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

3.7 乙方应明确系统安全交付条件为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甲方需求，禁止开启无关功能、捆绑无关软件等交付约定范围外的内容。

3.8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部署计划和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回滚机制和必要的初始化机制。

3.9 乙方在部署完成后应协助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进行测试和监控。

3.10 在系统上线前，乙方应使用安全检测工具进行扫描检测，确保所有高危及以上的漏洞和安全隐患均已被有效修复，并向甲方提供漏洞修复后的检测报告。

3.11 乙方应在部署新系统或者进行系统更新前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演练。

3.12 涉及软件废止环节的，乙方应负责开展软件卸载、停用及数据备份、迁移以及销毁工作。

4、其他

4.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4.2 如由于乙方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已经公开的信息；(2)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3)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迁移部署服务、内部测试及试运行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服务地点：广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广西南宁市良庆区春华路 1 号)。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且应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以确保甲方能够验证服务的质量和合规性。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响应文件及国家规定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

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服务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3、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延迟交付违约：乙方延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延迟 1 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如迟延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甲方已支付的价款乙方应予以退还。

2. 甲方延迟支付的，每延迟 1 日，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6‰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事故赔偿。因乙方违约、服务不符合要求以及服务缺陷等原因造成甲方系统运行重大事故或核心设备宕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 以上各项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合同

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的款项。如无剩余合同款，则由乙方直接交纳违约金及赔偿金。

5.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并不能免除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也不能免除其向采购人承担的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处理争议。

7.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

8. 乙方围标串标或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列为不诚信行为，甲方将在全区移民管理机构通报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的，签订的合同无效，甲方有权向财政部报告，乙方须按合同金额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支付赔偿金并不免除乙方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0.5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在10日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保密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该项目涉及的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必须严格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和人数，要求所有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保密承诺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承诺等相关资料。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六、无论乙方今后完成项目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七、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八、本协议视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九、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